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林青 何其生 周睿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